

(GF-2017-0201)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孟津区恒大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二期)—长宁南路(漭
源大道~太和南路)建设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恒大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二期）—长宁南路(灏源大道~太和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恒大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二期) —长宁南路(灏源大道~太和南路)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4〕12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给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柒角叁分(¥8635810.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捌角伍分(¥225550.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的80%，经结算审计后且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价的100%。

4.价格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1.1%)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5、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霞（注册编号：豫 24120232024023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2727037883M

地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 5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保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9-6792775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868080000901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恒大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二期)——长宁南路(瀍源大道~太和南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弱电管沟、照明、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认定的签证变更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71000

